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津貼額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在 2011/12 學年的津貼額。

課本項目津貼和定額津貼的津貼額

2. 政府按照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核准的按年調整津貼額機制以及財委會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通過由 2011/12 學年起一次性增加定額津貼額，已公布 2011/12 學年的課本項目津貼和定額津貼的津貼額，款額如下－

級別	2010/11 學年			2011/12 學年		
	(每名學生按年可得最高款額)			(每名學生按年可得最高款額)		
	課本項目 津貼	定額 津貼	整體 津貼額	課本項目 津貼	定額 津貼	整體 津貼額
小一至小六	2,092	408	2,500	2,110	1,000	3,110
中一至中三	2,426	408	2,834	2,360	1,000	3,360
高中一	2,604	408	3,012	2,472	1,000	3,472
高中二	2,136	408	2,544	2,126	1,000	3,126
中六/高中三	1,690	408	2,098	964	1,000	1,964
中七	434	408	842	418	1,000	1,418

背景

3.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為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下受資助的本地學校的合資格小一至中七學生提供現金津貼。計劃所提供的津貼包括供購買所需課本的課本項目津貼；及供支付各項就學開支的定額津貼。申請獲批准的學生可視乎入息審查結果，領取全額或半額津貼。

4. 有關課本項目津貼，財委會已授權當局參照各級課本的平均價格，按年修訂津貼額。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在 2011/12 學年開始前，進行了 2011 年度教科書購書費調查。2011/12 學年的課本項目津貼額，是根據參加該調查的學校所規定各級課本的平均實際價格而釐定的。2011/12 學年與 2010/11 學年各級課本項目津貼額的差額，主要反映消委會分別在今年和去年調查所得的 2011/12 學年和 2010/11 學年教科書平均價格的差額。

5. 至於定額津貼，則是財委會在 2000 年 5 月 26 日批准開立的，以便由 2000/01 學年開始，取代以往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文具項目津貼。為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學生應付各項就學開支，行政長官在《2010-11 施政報告》中提出增加定額津貼，由 2011/12 學年起，全額學生由每人每年 408 元增加至 1,000 元，半額學生由每人每年 204 元增加至 500 元。有關建議已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獲委員批准，由 2011/12 學年起實施。我們日後會繼續根據財委會的授權，按年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定額津貼。

6. 我們承諾會按年告知委員有關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根據獲轉授權力所作的津貼額修訂。

教育局

2011 年 10 月